

經濟 學系輔系科目表
〔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115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〕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/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學分	備註
			另行 開課	隨系 附修			
經濟學	6	必		V			
微積分	6	必		V			
個體經濟學	6	必		V		經濟學/6	
統計學(一)	3	必		V			
統計學(二)	3	必		V			
總體經濟學	6	必		V		經濟學/6	
貨幣銀行學	6	群		V		經濟學/6	
經濟數學(一)	3	群		V		微積分/6	
經濟思想史	3	群		V		經濟學/6	
計量經濟學(一)	3	群		V		統計學(一)(二)/6	
計量經濟學(二)	3	群		V		計量經濟學(一)/3	
國際貿易	3	群		V		經濟學/6	
國際金融	3	群		V		經濟學/6	
產業經濟學(一)	3	群		V		經濟學/6	
產業經濟學(二)	3	群		V		經濟學/6	
勞動經濟學	3	群		V		經濟學/6	
環境經濟學	3	群		V		經濟學/6	
應修總學分：36 學分							
修課規定：							
1. 必修 30 學分；群修 36 學分須至少修習 6 學分(含)以上。							
2. 全學年群修課程，僅修畢上學期或下學期,但成績及格即採計為本系群修學分。							
3. 若欲修習外系或他校(國外)相關替代課程，均須檢附證明並經系主任核可後方能承認其學分。							